

附件

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工作经费	
2	法律援助	
3	法治办工作经费	
4	普法宣传	
5	人民调解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44-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4001-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7.50	10	37.50%	3.7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数		=292800元	75000元	15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5%	70%	15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95%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率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率		≥95%	100%	5	5
		生态效益	生态增长率		≥95%	98%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3.7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144-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4001-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4.11	10	14.68%	1.4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8	28	4.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				全年完成案件数571件,结案率85% (目标80%),累计为群众争取或挽回经济损失约186万元。法律援助案件100%全程督办、跟踪回访,开展旁听庭审5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600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		=500件	571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指派及时性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率		≥98%	100%	5	5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98%	100%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增长率		≥98%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1.4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44-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4001-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67	10	83.36%	8.3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	2	1.66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本服务方案旨在提供一系列服务,以帮助政府实现法治的目标,加强政府的法治能力和公共服务品质。					共接收行政复议案件192件,受理184件,审结(含去年结转)160件,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5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51件,实际出庭应诉51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30件,主要负责人出庭率58.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率		≥95%	83.36%	15	10	资金紧张,部分未支付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100%	1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率		≥95%	98%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平衡率		≥95%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增长率		≥9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3.34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144-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4001-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法律知 识,提高法律素养。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教育活 动,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 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率		≥95%	0%	15	0	资金紧 张,未按 时支付。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全年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率		≥95%	100%	5	5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率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平衡率		≥95%	100%	5	5	
		可持续影 响	可持续影响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75.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144-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4001-淮北市相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00	10	0.00%	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	3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发生纠纷进行调解、劝说、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属公外调解的一种。				我局开展集中矛盾纠纷排查12次,排查矛盾纠纷2309件,化解2309件;新建“百姓评理说事点”1个,现全区共建成“百姓评理说事点”115个,组织开展专项宣传12场次,发放各类资料3100余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数支出率		≥95%	0%	15	0	资金紧张,未按时支付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率		≥95%	98%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率		≥95%	98%	5	5	
		生态效益	生态平衡率		≥95%	98%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率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	总分			100	75.00			

相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建立法律援助项目。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全年接收案件数量 571 件。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旁听庭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和当事人受援满意度评价。

2024 年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71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开展法律宣传 45 场次，其中以“法援惠民生”为主题的专项宣传活动 15 场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30 次；不定期开展对受援人电话回访，满意度评价，回访率 100%，满意度 98%。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法律援助区级年初预算 2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11 万元，执行率 14.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 2024 年安排接收案件数量 571 件。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旁听庭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和当事人受

援满意度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法律援助业务正常开展，费用支出及时，针对本单位 2024 年法律援助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司法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淮北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通过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业务的正常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办公室承担对法律援助中心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财务室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得评价结论，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先审批后支出，金额超过 500 元的需通过局长办公会研究才能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继续巩固、完善、发展以办案服务为中心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调动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严格落实《淮北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保障标准，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办案工作需要。2024年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1件，结案率86%。帮助群众挽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六百余万元，其中为农民工讨薪580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法律援助价值的最大化。

（四）项目效益情况。

来访来电耐心解答回复，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无投诉上访、极端行为事件发生，获得了受援和来访群众的一致好评。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问题解决反馈的及时性等过程绩效的重视。